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35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

被告 邱崇淵

邱慶龍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零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零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邱崇淵邀同被告邱慶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額度新臺幣100萬元放款借據，共撥款3筆計10萬9463元使用，惟被告邱崇淵未依約清償，被告邱慶龍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01 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撥款通知書及  
02 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  
03 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  
04 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  
05 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0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7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陳怡安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4 合 計	1500元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